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242025GG00045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08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宁化县客家混凝土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宁化客家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（一期：1#配套用房、2#综合车间）
建设位置	宁化连屋坝内混凝土搅拌站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348.32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8985.7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宁化客家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规划设计总图审定书宁自然资规审2025D02号 宁化客家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设计方案（总平图）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